附件3：

2023年海盐县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告家长书

各初中毕业班学生家长：

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水平考试，又是初中升高中的选拔性考试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基本依据。所有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。

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即将开始，报名环节主要完成考生的基本信息采集，是考试工作的基础性环节，与考试和高中录取环节紧密相关。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现将2023年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有关政策告知如下，请您和孩子认真研读。

1.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原则上按照“学籍在哪里就在哪里报考”的要求进行，允许跨区域就读的考生回户籍地报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（需提供户籍材料），考生只能在学籍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中选择一地报考，一旦报名时间截止不得更改。

2.公办、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“属地招生，公民同招”，初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按照“在哪里报考就在哪里录取”的原则进行，民办普通高中在属地招生计划未完成、经批准后才能安排跨县域补招计划。

3.考生在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间截止后跨区域迁移户籍的，也只能在报考地参加普通高中学校录取，报到注册后由录取的高中学校按规定日期建立学籍。考生擅自跨区域就读，将无法建立学籍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4.按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：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，普通高中学生学籍迁移只安排在寒假和暑假两个时段办理。

5.具有海盐县学籍的随迁子女，可以参加我县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，也可以参加我县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。

初中

学

校存档

装

订

线

**回 执**

《2023年海盐县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告家长书》我已收阅，内容详知。

学生姓名： 学生家长签字：

2023年3月 日